

電子煙是違法物品

使用者

朋友與您分享，您只吸一口，也算使用，
會處二仟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。

供應者

給朋友抽一口、朋友自己從您的位子
拿走或是協助轉交，都算供應，
會處一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全面禁止 電子煙

拒菸八不

- 轉移話題
- 自我嘲解
- 遠離現場
- 友情勸說
- 堅持拒絕
- 反激將法
- 告知理由
- 反說服法

打擊菸害 迎向健康



使用任何形式的菸品
都有害健康！

未滿20歲者吸菸是違法的
須接受戒菸教育

於禁菸場所吸菸者
處2仟元~1萬元罰鍰

任何人供應菸品給未滿20歲者
處1萬元~25萬元罰鍰



珍愛親友  戒菸找專線
0800-63-63-63